

上海市静安区民政局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由静安区民政局编制。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可以在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载（网址：www.jingan.gov.cn）。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静安区民政局，地址：静安区大统路 480 号 1317 室，电话：63173443。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区民政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严格遵照《条例》《规定》及上级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扣全区中心工作和民生关切，以透明高效的信息公开赋能政府治理能力提升，为静安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一）主动公开

2025年，通过“上海静安”发布政府信息145条，其中，主动公开公文5条，财政预算、决算等信息37条，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信息18条，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等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61条，其他业务信息24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5年度，共计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3件。从申请形式看，信函申请0件，网络申请13件。从答复形式看，予以公开2件，部分公开1件，无法提供7件，申请人主动撤销3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全年未发生涉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遵循“依法审慎公开、科学细致分类、动态调整更新、便民利企实用”原则，加强与市民政局沟通对接，做好主动公开事项目录的编制和动态管理。强化公文全流程管理，做好公文起草、内容校对、审核签发等工作。强化保密审查和内部审核把关机制，规范工作流程，落实公文制发规范、公开属性审查和保密审查程序。配合做好区级政策发布平台建设，明确专人负责平台信息的编制、报审、发布和更新等工作。加强公文备案管理，做好市政务公开平台公文定期备案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落实“上海静安”门户网站的日常信息维护，对已公开信息做到定期检查，及时更新，确保信息准确无误。同时，畅通公众

互动渠道，积极回应网站咨询留言，切实发挥门户网站听民意、解民忧的桥梁纽带作用。加强“上海静安民政”微信公众号建设，全年推送信息 712 条，新增关注 1847 人，阅读量超 12.6 万次。策划推出金牌养老顾问、人民城市高能级 社区服务高质量、“静”心为民·温情“救”助、“静安之星——十佳社区救助顾问”等 4 个系列报道，发布专题报道 40 篇，优化栏目分类提升内容可读性与传播力。

（五）监督保障

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相关制度，强化工作人员队伍建设。组织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积极参加市民政局、区政府等上级部门举办的政务公开实务、信息公开规范、政策解读技巧、政府信息公开案件审理要点、保密审查实务等专题培训，有效提升工作人员的政策理解能力、业务操作能力和风险防控能力。本年度未发生因被投诉举报等追究责任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3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3	0	0	0	0	0	1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7	0	0	0	0	0	7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	0	0	0	0	0	0	0	

	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其他	3	0	0	0	0	0	0	3
	(七) 总计	13	0	0	0	0	0	0	1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区民政局加强微信公众平台建设，及时高效公开政府信息，回应群众关切，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信息内容精准适配不足，可视化解读占比低，互动形式单一的问题。2026年，我局将增设细分领域专栏，构建多形式解读内容矩阵，新增线上民意征集等互动形式，增强公众参与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2025年，本机关无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

(二) 对2025年市、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贯彻落实情况

1. 进一步规范公文公开管理。2025年，在“上海静安”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了《关于印发〈静安区临时救助帮困实施细则〉的通知》《上海市静安区民政局 上海市静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静安区“静邻暖心”就业帮扶行动工作指引〉的通知》等公文5件，均在《条例》规定时限内公开。同时，加强公文备案管理，及时上传主动公开公文目录，均通过系统比对

确认。

2. 进一步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紧扣群众关切细化公开目录，重点推进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社会事务等关键领域信息公开。社会救助方面，公开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等救助对象名单、救助金额等信息；养老服务方面，集中公开养老机构名单、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情况等信息，更新养老服务扶持政策；社会事务方面，公开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情况，发布社会组织执法信息等，方便公众精准获取政府信息。2025年，《静安区民政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列入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在“上海静安”门户网站“重大决策”专栏对开展情况进行了展示，实现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源头管理。

3. 进一步加强政民互动。以“政府开放月”为契机，区民政局精心组织养老机构、婚姻（收养）登记中心开展系列开放活动，搭建政民沟通桥梁。养老服务领域，遴选10家优质养老机构参与开放月，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宣传动员，吸引65名有需求的老人及家属实地参观。各机构结合自身特色，推出“五床联动”展示、非遗体验、颐养集市、康复理疗体验等多元项目，同步召开座谈会广泛征集意见，收到多元化服务、医养结合升级、普及智慧养老物品等建议。婚姻登记领域，以《婚姻登记条例》新政宣传为主题，邀请新人及社区代表沉浸式体验登记服务，通过“爱情三部曲”互动、智能一体机操作、“随申码”全流程应用等环节，直观展现“全国通办”、数字化服务等创新举措，同步设置主题摄

影空间打造个性化体验，并通过随机访谈收集服务优化建议。